

第5.11章 源自狂犬病感染国家/地区的犬、猫、雪貂国际运输兽医证书样本

I. 货主

姓名和地址:

II. 描述

畜种:

年龄或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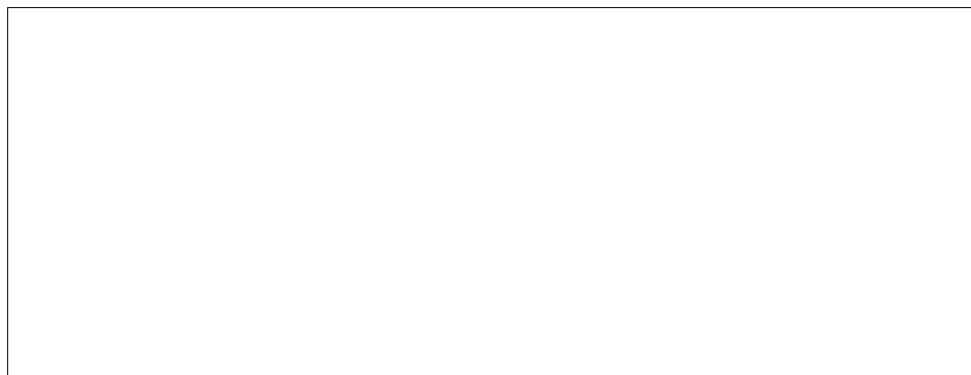
性别:

品种:

毛色:

皮毛类型和标记 / 区别标记:

标识号码、标识部位及标记日期 (见注解1)



III. 附加信息

原产国/地区:

货主申报该动物在过去6个月中到过的国家/地区 (注明日期):

IV. 免疫接种 (狂犬病)

本人签字并声明: 本人已对第二部分描述的动物接种过狂犬病疫苗, 或本人可证明该动物接种过狂犬病疫苗, 如下表所示。

疫苗接种日期 (年/月/日)	疫苗名称 (见注解2)	1. 生产厂家 2. 批号 3. 有效期
		1. 2. 3.

国际运输的免疫有效期 (见注解3)		官方兽医姓名(大写)和签名 (见注解6)
起始日期(年/月/日)	截止日期(年/月/日)	

V. 血清学检验(狂犬病)

本人签字并声明:本人已对第二部分描述的动物采集血样,送交官方诊断实验室,中和抗体滴度测定结果如下(见注解4)。

采样日期 (年/月/日)	官方诊断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抗体滴度测定结果 [用国际单位(IU)/mL表示]

国际运输中的血清学检测有效期 (见注解4)		官方兽医姓名(大写)和签名 (见注解6)
起始日期(年/月/日)	截止日期(年/月/日)	

VI. 临床检查(狂犬病)

本人签字并声明:本人已在以下日期对第二部分描述的动物进行了检查,或本人证明见到该动物在以下日期进行了检查的证据,检查未发现动物有感染狂犬病的临床症状(见注解5)。

检查日期 (年/月/日)	兽医姓名(大写)及签名 (见注解6)

注解:

1. 动物标识应为永久性标识。证书中所述的标识号码应与动物的标识号码一致。用电子标识时,应说明芯片类型及制造厂家。

2. 仅可使用符合OIE《陆生手册》建议的疫苗。

3. 进行免疫和加强免疫必须符合生产商指南。

4. 需要进行血清学检测时，动物在输入进口国/地区前3~12个月内，需按照《陆生手册》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诊断实验室进行血清中和抗体滴度检测，检测结果应为阳性，数值至少为0.5IU。

5. 证书第VI部分所提及的临床检查必须根据本法典第8.14章的要求进行。

进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可要求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动物置于本国检疫站隔离；检疫站隔离条件由进口国/地区法律规定。

6. 出证必须符合《陆生手册》第5.1章和第5.2章的规定。

7. 如有要求，证书应以进口国/地区的语言书写。在这种情况下，还应使用签发兽医通晓的语言填写。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2年最新修订。